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持續關連交易
太平互通立交項目營運管理委托合同

於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就太平互通立交項目訂立營運管理委托合同，據此，虎門大橋公司同意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就太平立交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代理收費等營運管理服務，年度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4,200,000元。

交通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故虎門大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營運管理委托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營運管理委托合同的年度交易額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在營運管理委托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營運管理委托合同

於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訂立營運管理委托合同，據此，虎門大橋公司同意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就太平立交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代理收費等營運管理服務，年度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4,200,000元，須於每年6月及12月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

營運管理委托合同應付的年度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通行費及徵收通行費所產生的實際管理成本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該等因素與釐定現有協議應付的年度服務費所依據者貫徹一致。

下表概述本公司就太平立交通行費代理收費服務向虎門大橋公司支付的過往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收費服務 的過往金額	4,200	4,200	4,200 (附註)

附註：此數字為2011年1月1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過往數字，亦為2011年全年的預計數字。

下表呈列營運管理委托合同下的年度交易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交易額上限	4,200	4,200	4,2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額上限，於參考營運管理委托合同下的應付年度服務費後釐定。

由於營運管理委托合同的年度交易額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在營運管理委托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營運管理委托合同的理由及好處

虎門大橋公司對太平立交進行的通行費徵收及管理安排，最初乃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於1999年太平立交開始營運之時所簽發及批准的安排而訂立。有關安排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此外，董事相信，由虎門大橋公司根據營運管理委托合同所載的安排代表本公司收取通行費，除可讓本公司得以減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外，更可為本公司就太平立交的日常營運管理節省大量人力資源。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運管理委托合同的條款及年度交易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營運管理委托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營運管理委托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廣東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之業務。虎門大橋公司主要從事建設、保養虎門大橋及經營虎門大橋服務設施之業務。

交通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6.96%。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故虎門大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營運管理委托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訂立的現有委托收費管理協議，其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虎門大橋」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的收費大橋
「虎門大橋公司」	指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太平立交」	指	太平互通立交，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虎門大橋的交通樞紐，位於東莞市虎門鎮以東約四公里，西接虎門大橋東引道及東接廣深高速公路
「營運管理委托合同」	指	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11年12月29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委聘虎門大橋公司就經營太平立交提供若干代理收費等營運管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11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魯茂好先生及曾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曉峰先生、陸亞興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小駒先生及蔡叢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